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0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 人 黃志宏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14年度執字第59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志宏因詐欺案件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595號執行命令（通知）備註欄載稱「因曾有社會勞動履行狀況不佳之經驗，復依前科性質經本署審核認不宜社會勞動，擬不准予社會勞動，發監執行。」，然受刑人前案履行社會勞動時，係因未成年子女周末無人照顧，受刑人又忘了請假，實非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又受刑人需照顧、扶養高齡父母及未成年子女，有未成年子女之國小家庭聯絡簿、受刑人在職證明書、戶口名簿可證，請審酌前情，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云云。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

01 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  
02 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  
03 易服社會勞動；前2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  
04 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05 序者，不適用之；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  
06 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2項之情形應執行原  
07 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3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刑法  
08 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易刑處  
09 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  
10 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11 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12 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  
13 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且上開  
14 規定所稱之「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等情  
15 形，則係由執行檢察官於具體個案，審酌犯罪特性、情狀及  
16 受刑人個人因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檢察官  
17 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倘若無違法、不當或逾越法律授權等濫  
18 用權力之情形，復已將其裁量准否之理由明確告知受刑人  
19 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執行之指揮有何違法、不當（最高法  
20 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26號裁定意旨參照）。

### 21 三、經查：

22 (一)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620號判決  
23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  
24 595號執行該案件，經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月11日致函桃園  
25 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檢察官審酌受刑人前有兩次聲請  
26 社會勞動經檢察官同意之紀錄，第一次社會勞動期間係自11  
27 1年6月15日起，截至觀護人結案即112年3月22日之9個月期  
28 間僅履行4小時，第二次係因後案聲請定應執行刑而併入前  
29 案執行，經檢察官准予繼續履行社會勞動，期間係自112年7  
30 月19日起，截至觀護人結案即112年12月7日之5個月期間僅  
31 履行1小時（前後共計5小時），履行狀況難認積極，而受刑

01 人因無力繳納罰金入監執行後，係由受刑人之母親至桃園地  
02 檢署代為繳納51萬餘元之易科罰金，認依受刑人前案情形不  
03 宜准予社會勞動，而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另敘  
04 明為使受刑人安頓家中老幼生活，延期一個月而改期於114  
05 年3月18日執行，有該署114年2月12日桃檢亮己114執595字  
06 第1149016424號函（附於桃園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595號執  
07 行卷內）可查，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執行卷核實，堪認  
08 執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乃本其法律所賦與指  
09 揮刑罰執行職權之行使，並考量審酌受刑人先前履行狀況，  
10 所為裁量並無何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或違反比例  
11 原則之情事，其上開裁量權之行使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2 (二)聲明異議人固以情詞請求易服社會勞動云云，惟本院考量受  
13 刑人於前案履行期間，確未於履行期間積極履行社會勞動，  
14 致需入監執行剩餘刑期原宣告之徒刑後，始由其母親代為繳  
15 納易科罰金出監等情，況檢察官業已考量受刑人之主張，改  
16 於114年3月18日再到案執行，以提供受刑人安置家中老幼之  
17 時間，顯已兼顧受刑人之家庭需求，難認本件檢察官所為執  
18 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3 法官 林孟皇  
24 法官 林呈樵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謝雪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